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賴威志
電話：02-82366635
E-Mail：lai6514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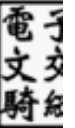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三字第10338022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3J00D03846-01.pdf)

主旨：亡故退休公務人員遺族月撫慰金將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
，改為每3個月發給一次，請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轉知所屬
配合辦理並向月撫慰金領受人妥為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試院103年5月8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300039441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查考試院前開103年5月8日令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40條規定，亡故退休公務人員遺族月撫慰金之發放，自104年1月1日起由每6個月發給一次，改為每3個月發給一次，並分別於1月16日(1至3月份)、4月16日(4至6月份)、7月16日(7至9月份)及10月16日(10至12月份)發給。為使月撫慰金領受人充分瞭解該項新修正規定，爰製作宣導資料，請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轉知月撫慰金領受人知悉並妥為說明，使其能妥善調整經濟生活安排；至於「月撫慰金喪失或停止消極條件」，以及「月撫慰金領受人亡故時，其在發放金額所涵蓋之期間內，已發之該期月撫慰金不予追繳」等相關發放原則及執行事項，仍照本部102年

人事處 1030527



7月29日部退三字第1023743223號及同年11月26日部退三字第10237818252號等二函規定辦理。

三、檢附前開宣導資料供參，並請逕至本部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<http://www.mocs.gov.tw/>)「服務園地」之「通函公文及公文附件下載」區，自行下載印製適當數量並轉知所屬月撫慰金領受人參閱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審計部、財政部國庫署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

會電
2014-05-27
09:42:03
章



訂

線

